**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实习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毕业实习隶属于实践教学环节，是法学、知识产权专业本科全程培养计划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毕业实习的主要目的是将学生置于真实的社会环境，观察和从事法律职业活动，从而培养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社会责任感、法律职业道德、法律职业认同感。

第二条 毕业实习实行集中与分散两种形式。集中实习由学院统一协调安排实习单位，分散实习由学生自行联系实习单位。

无论是集中实习，还是分散实习，都必须按照《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本科毕业实习大纲》的规定进行。

　　第三条 毕业实习单位原则上应为与其所学专业相关的业务单位。

　　第四条 毕业实习时间为第六学期第一周至第八周。

**第二章 实习的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毕业实习实行学院、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两级管理体制。学院负责毕业实习的宏观管理工作，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具体负责毕业实习的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设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实习领导工作，由学院院长、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其他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副主任、相关教务秘书以及实习指导教师组成。

第七条 学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制订毕业实习的管理办法及其有关规章制度；

（二）负责实习工作的检查监督、评估、总结和交流；

（三）负责实习经费的分配、划拨和管理；

（四）做好实习基地建设、维护和管理工作；

（五）其他宏观管理工作。

第八条 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具体负责毕业实习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实习方案，联系实习单位，配备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实习学生的分配和实习过程的管理；

（二）负责实习动员和教育工作；

（三）检查实习的进展情况，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四）做好实习总结工作；

（五）毕业实习材料的建档；

（六）协助学院建设和维护毕业实习基地；

（七）其他实习组织管理工作。

第九条 教务秘书的具体职责是：

（一）向实习指导教师和学生发布与毕业实习有关的通知；

（二）实习准备工作和实习总结工作中各种材料的准备；

（四）具体负责实习材料的建档；

（五）学院和法学实验教学中心交办的其他实习工作。

第十条 实习指导教师的具体职责是：

（一）参加实习动员大会和实习总结大会；

（二）应事先与实习单位联系，告知学院实习工作安排；

（三）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应负责将自己指导的学生安全护送至实习单位并完成交接；

（四）集中实习指导教师应于实习中期赴实习单位看望学生；

（五）应通过多种方式与学生进行经常性交流，关心、指导学生，处理突发事件；

（六）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给学生评定实习成绩；

（七）其他应由实习指导教师完成的工作。

**第三章 学生实习纪律**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爱护公共财物，自觉维护社会安定秩序，切实维护自身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十二条 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保守国家机密；严禁徇私舞弊、收受贿赂。

尊重实习指导教师和实习指导人员，虚心学习，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第十三条 严格遵守学校和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法学实验教学中心的实习安排，每周按时填写实习周记，实习结束后认真撰写实习总结报告。

第十四条 分散实习学生应于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供实习单位接收函，否则纳入集中实习。

分散实习学生的实习过程和实习鉴定不得弄虚作假，一旦发现，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原则上应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实习，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实习的，须提交书面申请，说明理由并承诺自行补足。经学院毕业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和法学实验教学中心同意，方可调整实习时间。

　　第十六条 实习期间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中断实习。因故必须请假时，严格遵守请假制度，不履行请假手续和程序及假满不及时归队者，实习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因违反纪律而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者，由学校或实习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实习成绩评定**

　　第十八条 学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实习任务，并及时向实习指导教师提交实习周记，实习总结报告和单位的实习鉴定（必须加盖实习单位公章），方可参加考核。

第十九条 毕业实习考核成绩由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学生在实习期间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定。成绩实行等级制，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个等级。90-100分为优秀；80-89分为良好；70-79分为中等；60-6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二十条 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应从以下几方面考查：

　　（一）实习单位鉴定，占30%；

　　（二）实习总结报告（不少于3000字），占30%；

（三）实习周记，占20%；

（四）遵守实习纪律情况，占20%。

 评定成绩时，先分别按百分制打分，最终实习成绩按比例折合，按等级制打分。

　　第二十一条 评定实习成绩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成绩以“不及格”论：

　　（一）实习缺勤时间超过总实习时间三分之一以上者；

　　（二）违背职业道德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者；

　　（三）实习业务工作发生重大错误者；

　　（四）实习期间违法乱纪者；

　　（五）不及时提交实习成绩评定材料或对材料作假者。

　　第二十二条 凡实习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取得学分，须重修及格后方能毕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参与集中实习研究生的毕业实习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华南理工大学法学实验教学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